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人数 3 人。经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谭永庆先生主持。

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谭永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使经营者、股东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1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意见后，将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3 至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限制性股票合计 4.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结果准确,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7 号)。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号)。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